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2011|2012|2013|2014|2015|



西城区“六五”普法

SHEHUIGUANLILEI FALÜ 社会管理类法律

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六五” 普法学习读本

社会管理类法律

丛书顾问	杜灵欣	姜立光			
主 编	钟显林	李 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冬燕	王 羽	王爱民	王振扬	李君国
	李 伟	吴 迪	何晓红	宋 红	邵明阳
	赵文斌	郝一蔚	曹淑琴	靳晓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社会管理类法律/钟显林,李 铁,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2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ISBN 978-7-5162-0511-2

I . ①社… II . ①钟…②李… III . ①社会管理 – 法律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29400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 案 统 筹: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陈 曦

书 名/社会管理类法律
作 者/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3 字数/73 千字
版 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书 号/ISBN 978-7-5162-0511-2
总 定 价/50. 00 元(全套共 5 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决定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也指明“六五”普法主要任务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



社会管理类法律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和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

自 1986 年至 2010 年，北京市连续实施了五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指出：当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适应北京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构想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市司法局明确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本市的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经济法律制度，营造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法规，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加强维权、信访、投诉、调解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西城区荣获全国“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这是继荣获全国“三五”“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后，再次获此殊荣。“五五”期间，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普治结合，法惠于民”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满足公民的法律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法制宣传教育体系得到建立与完善，法制宣传由宣传

型向服务型转变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西城为首都核心，对于开展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始终坚持创优争先，为增强宣传实效，在“六五”普法期间，西城区司法局编辑出版此套丛书。丛书名《“六五”普法学习读本》，分为五册，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和《社会保障类法律》。丛书为学习读本，为起到指路者的作用，不深究法理，不求全责备，为使普通的读者找到适合的法律适用作些引领。分册的内容涵盖“六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有适当侧重取舍。丛书旨在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组织开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社会管理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吴庆宝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目 录

概 述..... 1

一、社会管理 3

 (一) 社会管理的定义 3

 (二) 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 3

 (三) 加强学习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 3

二、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简介 4

 (一)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法律法规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

 3. 反分裂国家法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

 (二) 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法律法规 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9
(三)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的法律法规	3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2
(四) 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73
3. 出版管理条例	76
4. 电影管理条例	79
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1
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84

概 述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为我国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立法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

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各项法律相适应，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



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该白皮书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我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为此，西城区司法局组织编写了《“六五”普法学习读本》丛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社会保障类法律》共五册。本册《社会管理类法律》为丛书之一，旨在宣讲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对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进行简单的介绍，对典型案例进行点评。

一、社会管理

（一）社会管理的定义

社会管理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社会管理在广义上，是由社会成员组成专门机构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事务进行的统筹管理；狭义的社会管理主要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的过程。

（二）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

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它既是弥补“市场失灵”的必然要求，也是协调各种矛盾与冲突的必要前提。社会管理主要是以行政强制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和约束，政府在其中起主导作用。

（三）加强学习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民安居乐业，对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对形成和发展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管理制度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根据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党和国家不断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制定方针政策、作出工作部署，有力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国建立了社会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构建了社会管理组织网络，制定了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



社会管理任务更为艰巨繁重。我国社会管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法律政策、方法手段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解决社会管理领域存在的问题既十分紧迫又需要长期努力。《意见》中还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网络服务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制定，加强工作部署，加强任务落实，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也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学习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学习宣传信访、投诉、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学习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文艺、网络电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宣传，引导公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公正廉洁执法、公正司法教育，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简介

（一）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法律法规

社会政治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是改革开放的基础，是我们各项事业取得成功的基本保证。离开稳定，经济社会继续前进就会成为一句空话。社会稳定既是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而且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不仅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带来了新的理念，而且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

作，需要提高全社会对维护稳定工作意义的认识，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各个部门，乃至每一个公民都能自觉学习我国制度的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教育法、国防动员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军事设施保护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戒严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立法背景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该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在国家安全方面制定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它的颁布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使我国国家安全立法趋于完善，形成一个从宪法、刑法到国家安全单行法的比较完善的体系。

(2) 主要内容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



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

事实，负责处理。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

(1) 立法背景

《保密法》是保护国家秘密的基本法律，直接涉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密法》自1989年5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保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保密法》的公布实施，是党和国家保密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保密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学习宣传《保密法》，是应对当前保密工作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是增强全民安全保密意识提高保密效能的迫切需要，是依法进行保密行政管理的迫切需要，对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依法治密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主要内容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国家秘密，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主要包括：(1)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7)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委



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我国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制度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反分裂国家法》

(1) 立法背景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反分裂国家法》是集中华民族的智慧，以立法确定中国人民决心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重大战略举措。是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

(2) 主要内容

《反分裂国家法》明确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

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同时指出完成统一祖国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

(1) 立法背景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通过。此次修订是我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大举措。

知识拓展

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因

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它是一部好法，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它的一些规定与现实情况已经不相适应，有必要进行修改。

第一，我国的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由传统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是我国经济体制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占主导的背景下，《民族区域自治法》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总框架。但根据现在的实际情况，《民族区域自治法》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